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關於2021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公告

茲提述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有關(1)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A股票激勵計劃及(2)關連交易—激勵計劃下之建議授予之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2月9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2022年5月10日關於本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5日、2023年3月10日及2023年7月28日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14日、2023年8月4日及2024年11月27日的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6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8日及2025年2月12日的關於2021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公告。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和第十屆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本公司擬回購註銷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 一、激勵計劃已履行的相關審議程序

1. 2021年12月24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五次會議及第九屆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

2. 2022年3月9日，本公司收到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轉來的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關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批覆》(國資考分[2022]80號文)，國務院國資委原則同意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3. 2022年3月10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
4. 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會議及第九屆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5. 2022年5月10日，本公司完成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登記工作，共授予限制性股票7505萬股，授予人數260人。
6. 2022年12月5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及第十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該議案已於2022年12月29日取得股東大會批准，並完成回購註銷。
7. 2023年3月10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及第十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該議案已於2023年3月29日取得股東大會批准，並完成回購註銷。
8. 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及第十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該議案已於2023年8月29日取得股東大會批准，並完成回購註銷。
9. 2024年10月8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及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該議案已於2024年11月27日取得股東大會批准，並完成回購註銷。
10. 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和第十屆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該議案尚須取得股東大會批准。

## 二.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數量及價格

### (一) 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

#### 1. 業績未達標觸發的回購

根據本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本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市價較低值回購對應業績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價為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第三個解除限售期對應的考核條件如下：

2024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2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2024年利潤總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複合增長率(定比基準年度)不低於1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2024年完成本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同時，EVA改善值(較2020年)不低於人民幣6億。

本公司2024年實際考核指標：淨資產現金回報率為10.04%；利潤總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為-45.08億元；未完成本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同時，EVA改善值(較2020年)為負值。

據此，《激勵計劃》規定的2024年業績考核目標未完成，須按授予價格與市價較低值回購對應2024年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 2. 人員異動觸發的回購

王文忠等3人是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2024年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已不在本公司任職。根據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上述3人尚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須由本公司進行回購註銷。

## (二) 本次回購註銷的數量及價格

### 1. 業績未達標觸發的回購

根據股權激勵業績考核辦法，《激勵計劃》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本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市價較低值回購對應業績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價為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本次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29元/股，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一個交易日(2025年6月19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為人民幣3.48元/股，因此回購價格為人民幣2.29元/股。

### 2. 人員異動觸發的回購

根據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激勵對象因死亡、退休、不受個人控制的崗位調動與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原定解除限售的時間和條件不變，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勵對象在對應業績年份的任職時限確定。剩餘尚未達到可解除限售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根據激勵對象須回購股份的持股時間，回購價格應調整為人民幣2.48元/股。

回購原因	涉及人數	回購價格 (元/股)	回購數量 (股)	回購金額 (元)
業績未達標	222	2.29	21,025,600	48,148,624
人員異動	3	2.48	397,800	986,544
合計			<u>21,423,400</u>	<u>49,135,168</u>

## (三) 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及來源

本公司將回購上述人員所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購金總額為人民幣49,135,168元。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 三. 預計本次回購註銷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表

本次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類別	變動前	本次變動	變動後
有限售條件股份	21,423,400	-21,423,400	0
無限售條件股份	7,700,681,186	0	7,700,681,186
總計	<u>7,722,104,586</u>	<u>-21,423,400</u>	<u>7,700,681,186</u>

註：以上股本結構變動情況，以本次回購註銷事項完成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 四. 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職，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 五. 本次回購註銷計劃的後續工作安排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規定，辦理本次回購註銷及相應的註冊資本變更登記等相關手續，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六. 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剩餘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回購價格調整的程序符合相關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同意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七. 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認為：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證券法》，本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以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並履行了相關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的規定；本次回購註銷的回購數量及價格調整依據、回購數量及價格符合《激勵計劃》的規定。本公司應就本次回購註銷激勵股份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減少註冊資本和股份註銷登記等手續。

## 八. 備查文件

1. 董事會決議；
2. 監事會決議；
3.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決議；
4.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關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蔣育翔  
董事長

2025年6月2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育翔、毛展宏及張文洋；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仇聖桃及曾祥飛。